

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文件

浙商大统计学院办[2025]3 号

统计与数学学院硕士生导师 指导硕士生数目确定办法

院内各部门：

为促进统计与数学学院学科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提升学院科研水平，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遵循“师生双向选择、课题参与培养”的基本指导思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统计与数学学院普通研究生招生数量、高水平学位论文产出目标等具体情况，统计与数学学院每位硕士生指导教师每届指导的学术型硕士生原则上不低于 1 名、不超过 3 名。具体名额实行定额分配，当年招生录取工作结束之后公布。

第二条 有专业学位指导资格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每届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原则上不低于 1 名,每位硕士生指导教师每届指导的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累计不得超过 7 名,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硕士生指导教师一般不超过 2 名。

讲师职称(含相当职称)的指导教师若有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每位指导教师每届指导硕士生合计不超过 4 名,其中学术型硕士生不超过 2 名;若未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每位指导教师每届指导硕士生不超过 2 名。

评聘为副教授职称(含相当职称)的指导教师,以副教授(含相当职称)身份第一次新指导的硕士生合计不超过 4 名。

特别情况下,经教师本人申请,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可适当突破此限制。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与硕士新生互选。学院把每位硕士生导师的信息及当年可招生数发布给全体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由硕士研究生在入学两周内提交填写好的选择志愿表。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须符合学院关于硕士生导师上岗条件动态考核基本要求的,方可指导硕士生。

第四条 本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含职能部门“双肩挑”聘任在本学院专任教师),符合学院关于硕士生导师上岗条件动态考核基本要求的,可指导全日制普通硕士生(含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 3 人。

第五条 导师指导全日制普通硕士研究生增加数目的确定办法：

1. 聘任在本学院专任教师（含职能部门“双肩挑”聘任在本学院专任教师）2-4 级岗或省级人才或国家级人才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指导硕士生可增加 1 人。

2. 聘任在本学院专任教师（含职能部门“双肩挑”聘任在本学院专任教师）在导师上岗条件动态考核期内，主持有省级基金项目或者省级教学科研平台，指导硕士生可增加 1 人；主持有国家级基金项目或者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指导硕士生可增加 2 人；主持有国家级基金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指导硕士生总共可增加 3 人。

3. 聘任在本学院专任教师（含职能部门“双肩挑”聘任在本学院专任教师）在导师上岗条件动态考核期内，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励的，指导硕士生可增加 1 人；研究成果获国家级以上奖励的，指导硕士生可增加 2 人；每发表 2 篇一级期刊论文，指导硕士生可增加 1 人。

4. 校级以上优秀硕士论文的指导教师，当年或次年指导硕士生数量可增加 1 人；省级以上优秀硕士论文的指导教师，当年或者次年指导硕士生数量总共可增加 2 人。

5. 指导研究生获得厅级以上学术奖项或在省部级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奖（均为二等奖及以上），每获奖一项，指导硕士生可增加 1 人。

6. 指导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 CSCD、CSSCI 期刊中发表 1 篇专

业论文，指导硕士生可增加 1 人；指导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 CSCD、CSSCI 以上期刊中发表 1 篇专业论文，指导硕士生可增加 2 人。

7. 指导的学位论文经上级抽查评定为“问题论文”或评定成绩 65 分以下且排名位列全省后 10% 的论文指导教师，暂停招生两年；评定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指导教师指导硕士生数量核减 2 人。

第六条 在尊重“师生互选，适当平衡”的原则下确定师生搭配的数目和人选。如果师生互选过程中出现不平衡现象，由学院与相关导师、学生协商解决。

第七条 除非特别标明，本办法中的硕士生特指全日制普通研究生，不含招收的海外硕士研究生、高师班、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MBA 和同等学力研究生。

第八条 本办法由统计与数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6 日开始实施。原《统计与数学学院硕士生导师指导硕士生数目确定办法》（浙商大统计学院[2024]4 号）同时废止。

附录：

本办法提到的国家级人才、省级人才、国家级成果奖励、省部级成果奖励、国家级一般、重点、重大项目按照《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教高科〔2016〕168号）、最新的《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文件来认定，具体如下：

（1）国家级人才指：包括两院院士、国家万人、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基金、新世纪百千万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国家教学名师、外国高端专家、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等。

（2）省级人才指：省特级专家、高校钱江学者特聘教授、“151”人才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省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教学名师等。

（3）国家级成果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教育部教学成果奖、全国美展二等奖以上以及其他重大奖项和成果。

（4）省部级成果奖励包括：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等。

（5）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 973 计划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 973 计划课

题和前期研究专项、国家 863 计划课题、国家国际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

(6) 国家级基金项目或者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

抄送：研究生院

统计与数学学院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
